

证券代码：832971

证券简称：卡司通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 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7月14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7月14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已立案。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屈慧平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元力星球（上海）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青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客户

##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原告与被告合意签订《元力星球 2022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项目合同》和《元力星球 2022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补充协议》，约定被告委托原告对其 R-L202-CIIE 中国国际数字文创展展位提供提供设计、物料制作、搭建、撤展、项目运营等服务，合同总价为 CNY702,424.97 元。被告已支付 CNY208,015 元，剩余合同价款 CNY494,409.97 元在收到等额发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付清，如迟延支付的，按照千分之一每日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原告虽已多方催促，但被告迄今仍未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CNY494,409.97 元，以及迟延履行违约金（以 CNY494,409.97 元为基数，按照千分之一每日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暂计算至 2023 年 7 月 10 日止，迟延履行违约金为 CNY102,837.27 元）。以上合计 CNY597,247.24 元。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因委托律师而支付的律师费。

3.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保全费、诉讼费。

##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 （一）其他进展

已立案。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诉讼事项暂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诉讼事项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公

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继续通过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除上述案件外，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仍存在如下诉讼进展情况：

案件一：

(一) (原告上诉人) 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屈慧平

(二) (被告被上诉人) 基本信息：

被告一姓名或名称：深圳市博雅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广和山水传媒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吴开祥

被告二姓名或名称：深圳市博雅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广和山水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吴开祥

被告三姓名或名称：深圳网电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吴开祥

(三) 基本案情：

立案号：(2023)苏 0583 民初 9180 号

2020年10月，原告与被告一签订《宝能汽车昆山基地展厅项目执行合同》(以下简称涉案合同)，由原告承接被告一的昆山基地展厅项目，原告依约完成了涉案合同约定的展厅项目，并将工作成果提交被告一验收，被告一于2020年11月10日验收通过上述项目。按照涉案合同6.1.4条约定，以最终结算价款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被告一应在保修期两年满后30天内退回质量保证金。另外，根据项目结算汇总清单以及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二签署的《和解协议》，质量保证金为616,900元。现保修期两年已满，质量保证金退还条件已成就。经原告多

次催告，被告一仍不履行退还质量保证金的义务。按照涉案合同 12.1 约定，被告一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一向原告支付违约金。截至原告起诉之日，被告一仍未退还质量保证金，被告一应依约向原告退还质量保证金及逾期违约金。

1、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连带向原告支付被告一应支付的质量保证金 616,900 元及其逾期违约金。（以质量保证金 616,900 元为基数，从 2022 年 12 月 10 日起按照日利率 0.01% 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 2023 年 2 月 21 日为 4,565.06 元）；

2、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连带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四）案件进展情况：

2023 年 6 月 21 日已开庭。

2023 年 7 月 10 日已判决、判决如下：

一、被告深圳市博雅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质保金 61690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616900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12 月 10 日起日利率万分之一的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二、被告深圳市博雅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对被告深圳市博雅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上述债务中的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三、被告深圳网电传媒有限公司对被告深圳市博雅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5007 元，由三被告负担。

案件二：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屈慧平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被告一姓名或名称：上海集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林颖

被告二姓名或名称：上海绿地全球商品贸易港(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薛迎杰

(三) 基本案情：

立案号：(2023)粤 0391 民初 6324 号

2020年9月28日，原告与香港威利有限公司(简称“香港威利”)签署《香港威利有限公司2020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项目合同》(简称“《2020项目合同》”),原告为香港威利提供展位的设计、物料制作、搭建等服务，合同总价款为4,067,300元。此后，香港威利、被告一及原告三方于2020年10月21日签署《补充协议》，香港威利将《2020项目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转移给被告一。

2021年9月24日，原告与香港威利签署《香港威利有限公司2021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项目合同》(简称“《2021项目合同》”),原告为香港威利提供展位的设计、物料制作、搭建等服务，合同总价款为5,330,000元。此后，香港威利、被告一及原告三方于2021年10月12日签署《补充协议》，香港威利将《2021项目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转移给被告一。

因履行《2021项目合同》过程中被告一新增3D投影设备租赁等需求，原告与被告一签署《投影设备租赁补充协议》，被告一委托原告完成3D投影区设备租赁事项，新增费用金额为150,000元。

上述协议签署后，原告积极、全面履行了协议约定义务，按照协议约定被告一应向原告支付的款项合计为9,547,300元，被告一累计向原告支付了5,499,300元后，剩余欠款4,048,000元一直未付。经原告多次催讨后，双方于2022年12月27日签署《付款协议书》，确认原告已全面履行协议约定义务，确认被告一欠付的款项金额为4,048,000元，双方就剩余欠付款项制定了付款方案。

《付款协议书》签署后，被告一拒不按照《付款协议书》约定的付款方案向原告支付剩余欠付款项，至今未向原告支付过任何款项。被告一的行为已构成根本违约，背离了双方签署《付款协议书》的初衷，致使签署《付款协议书》的目的无法实现。原告已于2023年3月14日向被告一发出《催款函》，于4月3日向被告一发出《告知函》，告知被告一所有欠付款项的付款期限立即到期，要求被告一于7日内付清所有款项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被告一已收悉，但仍不向原告付款，严重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拖欠的款项人民币 4,048,000 元及其迟延履行违约金 131,560 元(以 4,048,000 元为基数，从逾期付款之日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按日 5%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至 2023 年 5 月 4 日为 131,560 元)；

2、判令被告一承担原告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 6 万元；

3、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共同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

(上述诉讼请求金额暂计 4,239,560 为元)

(四) 案件进展情况：

2023 年 7 月 14 日已立案。

案件三：

(一) (原告上诉人) 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屈慧平

(二) (被告被上诉人) 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乌鲁木齐新林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邓靖

(三) 基本案情：

立案号：(2023) 新 0103 民初 5993 号

2020 年 12 月 16 日，被告通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向原告签发出票人、承兑人均均为被告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该商业汇票的票据号码为 230288100005320201216796508464，到期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16 日，票据金额为 ¥160,000 元，承兑信息显示，“出票人承诺：本汇票请予以承兑，到期无条件付款。承兑人承兑：本汇票已经承兑，到期无条件付款。承兑日期：2020 年 12 月 16 日”，且不能转让。2021 年 12 月 28 日，原告通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向被告提示付款，但是被拒绝付款，拒付理由为“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人账户余额不足”，且被告迄今一直未向原告实际付款。

1、请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票据款人民币 ¥162,734.03 元及逾期利息(以人民币 ¥160,000 为本金，从 2021 年 12 月 16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 2021 年 12 月 16 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 1 年期

LPR3.85%为标准计算，暂计至2022年5月27日为人民币¥2,734.03元)；

2、请法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

(四) 案件进展情况：

2023年7月24日已开庭。

2023年7月27日已判决、判决如下：

1、被告乌鲁木齐新林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票据金额160,000元；

2、被告乌鲁木齐新林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票据金额支付利息（利息以160,000元为基数，以2021年11月22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标准，自2021年12月16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3、驳回原告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被告乌鲁木齐新云生活服务有限公司对被告乌鲁木齐新林置业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500元由被告乌鲁木齐新林置业有限公司承担。

案件四：

(一) (原告上诉人) 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屈慧平

(二) (被告被上诉人) 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青岛恒禄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王永乐

(三) 基本案情：

立案号：(2023)鲁0281民初11002号

2020年12月16日，被告通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向原告签发出票人、承兑人均均为被告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该商业汇票的票据号码为230845212515620201216795812917，到期日期为2021年12月16日，票据金额为¥172,000元，承兑信息显示，“出票人承诺：本汇票请予以承兑，到期无条件付款。承兑人承兑：本汇票已经承兑，到期无条件付款。承兑日期：2020年12月16日”，且不能转让。2021年12月28日，原告通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向被告提

示付款，但是被拒绝付款，拒付理由为“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人账户余额不足”，且被告迄今一直未向原告实际付款。

1、请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票据款人民币¥174,939.08 元及逾期利息（以人民币¥172,000 为本金，从 2021 年 12 月 16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 2021 年 12 月 16 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 1 年期 LPR3.85%为标准计算，暂计至 2022 年 5 月 27 日为人民币¥2,939.08 元）；

2、请法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

（四）案件进展情况：

2023 年 7 月 27 日已立案。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判决书》
- 2、《传票》
- 3、《民事诉讼状》

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31 日